臺北市政府 110.07.05.　府訴二字第 1106102271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DC12002177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將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下同）110 年 3 月 19 日 14 時 26 分許違規停放於本市○○公園範圍內，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10 年 4 月 29 日 DC120021779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5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5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及處理基準表（節略）

項次	3	11
違反規定	第 13 條第 4 款：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第 13 條第 20 款：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法條依據		第 17 條	第 17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統一裁罰基準	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	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處分	依違規次數 1.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	依違規次數 1.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
備註		1.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1.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

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主旨：臺北市公園禁止停車公告（如公告事項）。.....公告事項：一、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青年、榮星花園、碧湖、大湖、玉泉、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禁止停放車輛。二、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三、違規停車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公園為開放式未管制，在白線停車格外加劃紅線標示不清，大門口 A4 紙告示已看不清楚；經向○○公園反映後，才重置標示，顯見本有疏失，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將系爭機車，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公園為開放式未管制，停車格標線及大門口 A4 紙告示均不清楚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青年、榮星花園、碧湖、大湖、玉泉、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禁止停放車輛；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查本件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機車之地點為本市○○公園範圍內，依前揭公告，該公園僅洽公民眾於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之停車格；且系爭機車當日停放之

停車格位外側劃設紅線並加註「未經許可　違停開罰」之警語，原處分機關亦於本市○○公園設有禁止停車公告，及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之告示，有系爭機車停放位置之採證照片、告示牌照片及相對位置圖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機車之事實，堪予認定。又依原處分機關 110 年 5 月 25 日北市工公卉字第 1103026573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四記載略以，○○公園經公告屬需洽公換證始能停放車輛於停車格之公園，訴願人並無洽公換證之事實；復查本市○○公園大門口已貼有「如需洽公停車，請致電花卉試驗中心內湖分隊 敬啟」之告示，且該公園外沿途均設有合法機車停車格位供民眾停放，有上開告示及合法機車停車格位照片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於進入本市○○公園範圍時，即應注意相關應遵守之規定，尚難以標線及告示等不清楚為由而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因相關事實已臻明確，是本案無再進行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